



19、如果發現公職人員有利益衝突之情事，監察院可以為您做什麼？

答：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的迴避規範，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的目的，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，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的信賴，所以政府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如果民眾發現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對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(範圍包含特定親屬或與其有關的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所進用之機要人員、民意代表之助理)的利益未迴避，甚至假借職務上的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牟取其本人或關係人的利益，或有未符合規定而與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交易行為的情形，請以言詞或書面敘明具體情節，向監察院提出檢舉，監察院將依法查處，並對違法者裁罰。